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2 年 2 月 27 日，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心文具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内容为：

“鉴于齐心文具 2011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增强股票的流动性，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91,689,999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383,379,998 股；同时建议齐心文具以总股本 191,689,9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9,168,999.90 元。

我公司承诺：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”

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公司董事陈钦鹏、陈钦奇、陈钦发、陈钦武、丛宁、胡泽禹、万健坚、韩文君 8 名董事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。

上述董事讨论研究后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提议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以上 8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,尚须经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,方能确定最终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